



# 创业者与创业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民终1073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北京鮮樹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郭某之間的勞動爭議。郭某主張與鮮樹葉公司存在勞動關係並要求支付工資，但鮮樹葉公司否認。法院最終判決認定雙方不存在勞動關係，鮮樹葉公司無需支付工資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無勞動合同、工資支付記錄、社保及公積金。
- 2 郭某曾辦理停薪留職，由原公司繳納社保。
- 3 郭某參與公司經營決策，非單純受管理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缺乏以管理為核心的人身隸屬性。
- 5 認定勞動關係應避免泛化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創業情境下，如何認定創業公司與創業者之間是否存在勞動關係。
- 2 法院認為，應避免單純依據《關於確立勞動關係事項的通知》第二條進行「要素式」審查，而應回歸第一條進行「實質性」審查，考察雙方是否具備勞動關係的本質特徵，即人身隸屬性。
- 3 本案中，郭某雖在鮮樹葉公司工作，但其角色更偏向共同創業者，而非受公司管理的勞動者。
- 4 其加入公司的意願並非以勞動者身份接受管理，而是期望獲得創業收益。
- 5 因此，法院認定雙方缺乏建立勞動關係的合意和隸屬性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